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專科臨床藥師(初階)證書延續繼續教育辦法

108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屆教育委員會訂定
108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屆理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屆理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心臟內科專科臨床藥師及感染專科臨床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登錄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審查流程及規範：

一、本會設有教育委員會監理相關業務，負責專科臨床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之監督及品質增進等事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委員數名，由主任委員提名呈理監事會同意後任命，由主委不定時視需要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若干名出任審查委員，審查專科臨床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處專員執行。

二、單位送件前，須先通過藥師繼續教育學分審查且已有認證字號，通過行政初審後，每案交由一位分屬不同單位之審查委員獨立審查(必須是心臟血管或感染科及藥物治療相關課程)。審查結果由秘書處專員彙整後登錄。

三、已通過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或臺灣藥學會或臺灣臨床藥學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認證之心臟血管或感染科相關課程學分可採簡審方式，由秘書處專員確認後登錄，若有疑義時，可提交委員複審。

四、審查委員迴避原則：審查委員不得為該課程講師或申請機構、團體之員工。

第三條申請專科臨床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採隨到隨審，不收費。

第四條專科臨床藥師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需具備相關學經歷及資格，同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及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相關辦法規定。

第五條本會為增進心臟內科專科臨床藥師及感染專科臨床藥師繼續教育課程之可近性，預定每年由教育委員會規劃主辦至少二場相關研討會(北中南東輪流舉辦)，每場至少 3 學分(每 50 分鐘為 1 學分)，並得邀請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共同主辦。

第六條相關文件保存：申請單位應依規定完成「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專科臨床藥師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積分登錄，申請換證須於六年內完成 30 學分，由系統自動檢核。本會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或電子檔，均保管六年，並於換證程序完備後銷毀。

第七條課程作業監督與品質管理方式：

一、經本會認定之專科臨床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如發現有學員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該學員該次積分應不予計算。本會得對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於發文日起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二、本會得隨機抽樣或針對學員反應不良的單位舉辦之活動，派員至現場訪視，並提供改善意見。申請單位若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經本會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申請。

三、主辦單位應於課後提供活動照片、滿意度調查結果及講義電子檔予本會留存，以

利抽樣核對是否與申請時之教學目標及綱要相符，作為成效評估。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